

盐城盐都区100MW/200MWh智能共享储能中心 监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YDCN2024070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盐都区100MW/200MWh智能共享储能中心 监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盐城汇来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盐都区智能共享储能中心监理服务, 包括储能系统、升压站及外线的采购和施工交钥匙工程总承包,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配合设计咨询服务, 现场三通一平及施工范围内原有构筑物的拆除工作; 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储能系统、主变、GIS、高低压开关柜、交直流系统、二次设备等)采购, 建筑, 施工安装, 检测(含第三方检测费), 外线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调试, 试运行, 系统的调试, 生产准备, 并网验收(必需满足电网公司接网的各种要求, 包含通信资源占用费用等), 防洪设施, 水土保持(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消防验收, 安评, 环保验收和售后服务以及系统试运行及性能试验和项目试运行通过后的质保期及完成修补其由总承包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等, 以及合同中未有约定但为了完成项目建设、验收、投产和而必须完成的工程及全部相关手续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阶段范围指建设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相关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城盐都区100MW/200MWh智能共享储能中心 监理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城盐都区100MW/200MWh智能共享储能中心 监理服务项目:

详见文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7-19 08:30到2024-07-24 17:30

获取方式: 携带投标申请人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报名: (1) 单位投标报名介绍信;

(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介绍信中注明联系电话、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工本费500.00元,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8-09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09 15:00

开标地点：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B座6F开标厅）

七、其他

一、盐城盐都区100MW/200MWh 智能共享储能中心监理服务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于自筹并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盐城盐都区100MW/200MWh 智能共享储能中心监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三、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盐城盐都区100MW/200MWh 智能共享储能中心监理服务项目。

2、建设单位：盐城汇来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工程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境内。

4、工程规模：/。

5、质量要求：所监理的工程达到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目标和国家、省相关规范标准。

6、服务期限：按监理人员到达现场之日起算后4个月。

7、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盐都区智能共享储能中心监理服务，包括储能系统、升压站及外线的采购和施工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设计咨询服务，现场三通一平及施工范围内原有构建物的拆除工作；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储能系统、主变、GIS、高低压开关柜、交直流系统、二次设备等）采购，建筑，施工安装，检测（含第三方检测费），外线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系统的调试，生产准备，并网验收（必需满足电网公司接网的各种要求,包含通信资源占用费用等），防洪设施，水土保持（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消防验收，安评，环保验收和售后服务以及系统试运行及性能试验和项目试运行通过后的质保期及完成修补其由总承包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等，以及合同中没有约定但为了完成项目建设、验收、投产和而必须完成的工程及全部相关手续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阶段范围指建设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相关服务。

8、监理内容：所监理工程的范围和时限与施工合同（含分包合同）所涵盖的工程范围相一致，主要包括与上述监理范围相一致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以及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等。

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内工程量适当调整的权利。

9、监理目标

9.1、质量目标：所监理的工程达到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目标和国家、省相关规范标准。

9.2、工期目标：按施工承包合同工期完成。

9.3、投资目标：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的造价投资进行控制，确保项目实际投资不超过其计划投资（施工承包合同造价为控制指标）。

四、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2、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申请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年龄在55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具有专业为电力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注册专业为准），且自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总监（如有在监工程，须提供所在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主体工程完工及可以离开原项目的证明）。

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配备须合理，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7】35号文件（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公告）要求的最低配备标准。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要求配备到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符合在监工程监理规划监理人员进退场计划要求。

“专业”以监理工程师证书所学专业或注册专业为准，如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无所学专业一栏的，则可以学历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注册证书或学历证书）。注：

（1）具体监理组人员数量根据实际工程量及施工进度配备，需满足工程需要。每天不得少于2名监理人员进行各工地巡查，每天形成详细的巡查记录报送至招标人。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要求：

4.1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2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年1月1日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1个及以上储能电站项目的监理业绩。

4.3 信誉要求：

4.3.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期内。

4.3.2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正文10.1.1以及10.1.2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4.3.3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3.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

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4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4.4.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三种情形：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4.4.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4.5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起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2015年7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15年1-6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4.6 本工程招标人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4.7 工程招标人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获取时间：2024年7月19日- 2024年7月24日

地点：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B座6楼610），联系人：刘工；联系方式：13365191706。

方式：携带投标申请人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报名：（1）单位投标报名介绍信；（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介绍信中注明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工本费500.00元，售后不退。

六、本项目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七、投标单位在诚信库中录入的所有信息均应真实有效，并及时更新、完善，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其责任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录入虚假信息的，经查实作为失信（不良行为）行为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一年，在公告期间，本区内其它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八、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名 称：盐城汇来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

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13882022046

代理单位：

名 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336519170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城汇来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汇来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

联 系 人： 黎工

电 话： 1388202204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3365191706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